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 1 期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3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6 月 24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可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 1 期产品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0%/3.55%/3.65%
预计收益(万元)	7.10/15.28/15.72
产品期限	3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需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 1 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资产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1 天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650%/3.55%/3.65%
挂钩利率	Bloomberg 于北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目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1.0100,产品收益率按 1.650%执行;若观察目标的汇率大于 1.0100,小于 N=0.0350,产品收益率按 3.550%执行;若观察目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350,产品收益率按 3.650%执行;N 为观察目标汇率的整数部分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算方式: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声明及保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金的安全,并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收益。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础,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 1 期产品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浮动收益
3.产品起息日:2020-1-6
4.产品到期日:2020-2-6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6%
6.投资金额:5,0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现金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475.41	145,301.52
负债总额	30,330.00	34,244.29
净资产	203,145.42	111,057.2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50	5,263.66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3,426.79 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8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26,426.79 万元及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47,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预计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7.10 万元至 15.72 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应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仍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可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9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8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3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36,000	22,500	89.70	1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1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6	
最近 12 个月累计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1 月 08 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财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 产品代码:XSXD01BXX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风险评级:PR1(很低)
5. 产品规模:50 亿份
6. 产品购买日:2020 年 1 月 6 日
7.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 日
8. 资金到账前:预期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10.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投资比例 0%-80%;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投资比例 0%-80%;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投资比例 20%-10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影响,银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2,950 万元。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对上述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认购余额不超过 2,950 万元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 信用风险: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省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所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30,000,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17,800,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为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的担保,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与中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 35,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1,571,257,526.78 元,负债总额 1,503,943,202.21 元,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503,943,202.21 元,资产净额 67,314,324.57 元,营业收入 2,351,577,101.96 元,净利润 19,562,277.76 元(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9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可转债代码:110053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录入数据有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722,723	0	138,722,7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5,757,424	19,834	10,405,777,258
总股本	11,544,480,147	19,834	11,544,499,981

更正后: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722,723	0	138,722,7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5,757,424	19,834	10,405,777,258
总股本	11,544,480,147	19,834	11,544,499,981

更正后: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722,723	0	138,722,7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05,757,424	19,834	11,405,777,258
总股本	11,544,480,147	19,834	11,544,499,98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焦宏安(召集人)、傅若清、于增彪、杨彩虹、顾朝、任月、周宝林